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0日，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根据《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望城经济开发区赤岗路279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6683.8m²，包括建设1-4#生产厂房、喷涂、烘干室、5#仓库、1栋科研楼、1栋综合楼、1栋倒班宿舍、1栋门卫室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由于1#厂房、4#厂房、2#厂房、1栋科研楼、1栋综合楼、1栋倒班宿舍、1栋门卫室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进行验收，喷涂、烘干一体室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3#厂房、5#仓库目前暂未建设，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了《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湘新环发[2015]14号）。2018年12月，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2月18日获得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望经环函[2019]1号）。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5月25日，经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项目建设单位由原用名称“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映航空”）。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87.5万元，其中此次验收部分实际环保投资23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2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为喷涂、烘干室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书、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及批复，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料调配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VOCs废气；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VOCs；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以及涂料产生的异味。本项目自制涂料、油漆调配、喷涂工序以及烘干工序均在喷涂、烘干一体室进行。项目喷涂、烘干一体室进行全密闭装修，调配、喷涂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负压收集后经1套“九宫格型滤纸+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置，废气处置后经位于2#厂房楼顶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排口距地面约为15m。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95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其中，废包装桶交由原单位回收处置，废过滤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交由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通过对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的调查，根据《长沙

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比分析的结果来看，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能满足环保要求，满足环评批复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文件预期的治理效果。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对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认为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范围内工程的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变更说明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能满足污染控制要求；验收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八种情形，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

（2）完善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联动控制装置，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定期监测。